

##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擎网络”）与深圳市伍壹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壹卡”）签订流量经营业务合作协议。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上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名称：深圳市伍壹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632140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合同的基本内容

引擎网络以通用流量作为合作资源，与伍壹卡在全国或部分省份范围内协同开展业务合作。伍壹卡向引擎网络购买通用流量包并以相应规格提供其指定用户使用，引擎网络通过流量综合平台业务系统向伍壹卡指定用户交付流量。

流量交付方式：引擎网络向伍壹卡提供标准化 API 数据接口，伍壹卡可直接通过调用此接口对其指定用户完成流量的交付。

本协议合同金额为 1,020 万元，有效期为贰个月，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没有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约，无需重新签协议。

## 四、合同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目标和方向，本次交易丰富了现有业务的产品线，为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五、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对引擎网络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引擎网络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

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厦门市数字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伍壹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流量经营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